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認購期權的轉讓 及 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及第 14.77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SOD 及 SHL 各自與 TAM 簽訂一份第二補充契約，以將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及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買賣 FPL 的 25%股權及授予永菱通收購 FPL 額外 24%股權的認購期權(「瑞虹新城認購期權」)的通函(「瑞虹新城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買賣偉華的 25%股權及授予永菱通收購偉華額外 25%股權的認購期權(「偉華認購期權」)的通函(「偉華通函」，連同瑞虹新城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期權的轉讓

誠如瑞虹新城通函所述，SOD 及永菱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簽訂一份有關買賣 FPL 已發行股份及授出瑞虹新城認購期權的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契約所修訂(統稱為「瑞虹新城買賣協議」)。根據瑞虹新城買賣協議，永菱通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行使瑞虹新城認購期權。

根據瑞虹新城買賣協議，永菱通可轉讓及/或變更其權利及/或義務予其聯屬公司。SOD、永菱通及 Elegant Partners Limited(「Elegant」，為永菱通根據瑞虹新城買賣協議的認可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永菱通已將瑞虹新城買賣協議中永菱通所有的利益、權利以及義務轉讓予 Elegant。

SOD、Elegant 及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為永菱通根據瑞虹新城買賣協議的認可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轉讓契據，據此，Elegant 已將其於瑞虹新城認購期權中的利益、權利以及義務轉讓予 TAM，惟 Elegant 仍保留其他於瑞虹新城買賣協議條款中(除與瑞虹新城認購期權有關部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

誠如偉華通函所述，SHL 及永菱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有關買賣偉華已發行股份及授出偉華認購期權的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約(統稱為「CQSHR 買賣協議」)修訂。根據 CQSHR 買賣協議，永菱通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行使偉華認購期權。

根據 CQSHR 買賣協議，永菱通可轉讓及/或變更其權利及/或義務予其聯屬公司。SHL、永菱通及 TAM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永菱通已將其於偉華認購期權中的利益、權利以及義務轉讓予 TAM(為永菱通根據 CQSHR 協議的認可承讓人)，惟永菱通及其承讓人仍保留其他於 CQSHR 買賣協議條款中(除與偉華認購期權有關部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

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

TAM 提出要求將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及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相信批准有關延期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SOD 及 SHL 各自與 TAM 簽訂一份第二補充契約，以分別延長瑞虹新城認購期權行使期及偉華認購期權行使期。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及李子尚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